



# 南雄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瀑布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观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0282-202011-385002-0064

项目内部编号：2020395CS01HZZ

采购人：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23
第三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四章 评审方法.....	41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4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南雄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瀑布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观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 5 楼 03 号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440282-202011-385002-0064

项目名称：南雄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瀑布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观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标的名称：南雄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瀑布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观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 2、标的数量：1 项
-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货物类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1	南雄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瀑布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观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1 项	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2,50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



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的项目，对供应商资格无特殊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应提出相关资格要求；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1)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提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凭证复印件）。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23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方式：现场报名获取

售价（元）：300.0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 五、开启

时间：2020年1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42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5楼03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内部编号：2020395CS01HZZ（项目内部编号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识别号）；

(2) 已办理本项目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①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④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⑤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供应商报名须提交的资料：

**※现场报名：供应商须凭以下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获取采购文件（提供原件核对，否则不接受报名）**

①提交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人组织负责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因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申请账号,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是南雄市水务局的下属事业单位,南雄市水务局代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理“南雄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瀑布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观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相关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韶关市南雄市金叶大道中 281 号

联系方式:0751-6929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 5 楼 03 号

联系方式:0751-821999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小姐

电话:0751-8219991

发布人: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项 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 称：南雄市水利建设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1.3.4	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无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注：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 <b>产地</b> 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 <b>产地</b> 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响应文件则视为 <b>不通过符合性审查</b> ，响应文件做被认定为 <b>无效响应</b> 。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7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详见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500,000.00 元 注：项目在采购预算金额内设定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 <b>无效响应</b> 。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 间： 地 点： 联系人： 电 话：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8.3	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政府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韶关招标采购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官方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3	核心产品	详见第二章《用户需求书》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详见《用户需求书》或《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详见附表3《评分细则》
12.1	响应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响应均按 <u>人民币</u> 货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磋商保证金	1. 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 <u>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3.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 开 户 名：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账 号：442442186018800063351 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返还 5. 磋商保证金退还咨询电话：0751-8219991
15.1	响应有效期	<u>60</u> 日历日
16.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唱标信封 <u>1</u> 份。
21.2	磋商小组组成	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组成。
24.1	样品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 演示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样品： 1、样品评审方法： 2、样品评审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演示：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附表3《评分细则》
29.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成交供应商的数量：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
37.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递交时间、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按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执行
38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p>代理服务费收费 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金额为：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算后不足¥7,000.00 元按¥7,000.00 元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8 376 1358 925"> <thead> <tr> <th colspan="4">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th> </tr> <tr> <th>成交金额（万元）</th> <th>货物类项目</th> <th>服务类项目</th> <th>工程类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d>0.7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 亿</td> <td>0.25%</td> <td>0.10%</td> <td>0.20%</td> </tr> <tr> <td>1 亿~5 亿</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 亿~10 亿</td> <td>0.04%</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10 亿~50 亿</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50 亿~100 亿</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r> <td>100 亿以上</td> <td>0.00%</td> <td>0.00%</td> <td>0.00%</td> </tr> </tbody> </table>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4%	0.04%	0.04%	10 亿~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100 亿	0.01%	0.01%	0.01%	100 亿以上	0.00%	0.00%	0.00%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表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类项目	服务类项目	工程类项目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 亿	0.25%	0.10%	0.20%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4%	0.04%	0.04%																																															
10 亿~50 亿	0.01%	0.01%	0.01%																																															
50 亿~100 亿	0.01%	0.01%	0.01%																																															
100 亿以上	0.00%	0.00%	0.00%																																															
41.3	<p>代理服务费支付 形式、支付时间</p>	<p>详见《代理服务缴费通知书》。</p>																																																
	<p>质疑</p>	<p>一、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1-8219991 通讯地址：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百旺大道 42 号莞韶双创中心研发办公楼 5 楼 03 号</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注：表格中“”项或“”项为被选中项。



## 二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表 1.1 条。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表 1.2 条。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表 1.3.4 条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但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5 条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6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6 条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响应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3.7 若供应商须知表 1.3.7 条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 如供应商须知表 1.4 条中允许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响应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8 对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1.4.8 条。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7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表 2.2 条。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计量单位

除供应商须知表 4 条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

### 6.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6.1 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表 6.1 条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磋商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磋商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三 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磋商公告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三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3 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媒体见供应商须知表 8.3 条。

## 9.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响应范围

10.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10.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0.3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表 10.3 条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第二、评审原则及程序（二）评审程序 4、同一品牌产品”规定处理。

10.4 无论磋商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其它材料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四部分。具体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

### 12. 响应报价

12.1 所有响应均按供应商须知表 12.1 条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服务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响应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3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2.4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响应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13. 磋商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表 13.1 条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磋商文件领取人、提交响应文件登记人和供应商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

1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成交后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按本须知第 36.1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7.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成交后不按本须知第 38 条的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3.5.1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磋商保证金手续。

13.5.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自采购



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4.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 15.1 条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表 16.1 条中的规定，准备和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所有响应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





责。

## 五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并进行包封。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供应商名称和“在（磋商会议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 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7.3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8.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18.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9.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9.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19.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需提交最后报价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磋商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六 磋商及评审

### 20. 磋商会议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磋商。



20.2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20.3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21. 组建磋商小组

21.1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21.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磋商小组应该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表21.2条。

## 22. 资格审查

2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22.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截止日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1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23. 符合性审查



23.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本须知第23.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3.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4. 样品及演示

24.1 供应商须知表11.3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24.1条中样品或演示的评审办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4.2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磋商文件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表11.3条。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5.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26. 磋商

26.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7. 最后报价

27.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本须知第27.2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或符合23.2规定的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28. 响应无效

28.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磋商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磋商小组决定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9.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9.2 条规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9.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相关材料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

29.4 依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的规定,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其最后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 30. 终止本次磋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 27.2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1.1 除第 35 条规定外,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 第四章 评审方法。

31.2 磋商小组将按供应商须知表 31.2 条中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1.3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32. 保密原则

32.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2.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七 确定成交

###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



#### 34.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5. 成交通知书

3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地方分网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6. 签订合同

3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7.1 条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7.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须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38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39. 洁自律规定

39.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9.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

#### 40.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41. 质疑与接收

4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1.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广东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1.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表 41.3 条。

#### 42.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编制说明：

《用户需求书》中所涉及的设备品牌及型号，仅供参考，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不得低于《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作为无须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导致无效响应。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重要条款，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请供应商注意，必须实质性点对点响应；否则将严重影响技术评分。

《用户需求书》中凡标注有“◆”的地方为核心货物或服务，请供应商注意。

### 一、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数量	交货期	预算金额（元）
1	南雄市 2020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瀑布灌区）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和观测设备安装采购项目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500,000.00 元

★注：1、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如有缺漏，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处理。

3、报价应包括采购、运输、材料、人工、税费、相关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内的维修等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详细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触感式流量监测站			套	13	
1	触感传感器	精度：±1%---5%； ▲低功耗设计，采集频次1分钟至60分钟根据工况自动调整，发送频次1分钟至60分钟根据工况自动调整，满足野外无外部供电连续工作120天；水位为0.01~3.00m，流量为0~99.99m <sup>3</sup> /s，累积流量为0~4.29×10 <sup>7</sup> m <sup>3</sup> ；间隔60~1200秒；-40℃~80℃；	个	13	
2	◆智能采集终端	集数据采集、视频监控、设备控制于一体，并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的智能综合采集设备。具有丰富的系统资源和二次开发接口，扩展性强，能快速构建满足各行业领域中各种监测应用。支持触发、定时、命令、加密采集；支持实时报、加密报、超域值报、定时报；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短信、移动网络、WIFI、以太网等（RS232、卫星、超短波暂不支持）；支持多中心工作模式；支持各种远程管理；支持唤醒、召测、自动校时、历史数据、日志数据读取、远程配置、应用升级等；支持视频监控：定时录像、拍照、在线多点查看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具备报送、硬件自动修复功能。 ▲智能采集终端与软件平台无缝对接，不通过第三方插件或软件将数据汇集统一到平台数据库，并且支持双向通讯，可以通过软件平台进行下行命令的修改。 ▲内置锂电池。	台	13	多种通讯协议植入
3	通讯模块	兼有短信和4G功能；国际通用频段；短信最大33分贝毫瓦、DCS最大30分贝毫瓦、PCS最大30分贝毫瓦；支持SMS模式：GSM07.07，GSM07.05；GPRS模式通信模块式：GSM07.60 and 07.07 ver 7.5.0；RS232速率57.6kbps；值守电流：小于6mA，900MHz发射电流平均小于300mA；工作温度：-40~+60℃；	个	13	
4	通讯费用	手机通讯卡	项	13	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5	太阳能发电板	10W	套	13	
6	太阳能支架	定制	套	13	
7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2A	套	13	
8	太阳能电池	21AH 锂电	套	13	
9	智能配电箱	▲配智能物联锁，锁内无电池，远程配码，手机开锁	个	13	
10	电源防雷器	40KA	个	13	
11	信号防雷器	40KA	个	13	
12	立杆	DN100, 5 米	个	13	
13	基础、地笼	500*500*1000mm	处	13	
14	防雷接地		处	13	
15	安装辅材	管、线、螺栓螺母、金属配件等。	套	13	
16	人工观测水尺	定制	个	13	
<b>二、触感式流量视频监测站</b>			<b>套</b>	<b>15</b>	
1	触感传感器	精度：±1%---5%； ▲低功耗设计，采集频次 1 分钟至 60 分钟根据工况自动调整，发送频次 1 分钟至 60 分钟根据工况自动调整，满足野外无外部供电连续工作 120 天；水位为 0.01~3.00m，流量为 0~99.99m <sup>3</sup> /s，累积流量为 0~4.29×10 <sup>7</sup> m <sup>3</sup> ；间隔 60~1200 秒；-40℃ ~ 80℃；	个	15	
2	◆智能采集终端	集数据采集、视频监控、设备控制于一体，并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的智能综合采集设备。具有丰富的系统资源和二次开发接口，扩展性强，能快速构建满足各行业领域中各种监测应用。支持触发、定时、命令、加密采集；支持实时报、加密报、超域值报、定时报；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短信、移动网络、WIFI、以太网等（RS232、卫星、超短波暂不支持）；支	台	15	多种通讯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持多中心工作模式；支持各种远程管理；支持唤醒、召测、自动校时、历史数据、日志数据读取、远程配置、应用升级等；支持视频监控：定时录像、拍照、在线多点查看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具备报送、硬件自动修复功能。 ▲智能采集终端与软件平台无缝对接，不通过第三方插件或软件将数据汇集统一到平台数据库，并且支持双向通讯，可以通过软件平台进行下行命令的修改。 ▲内置锂电池。			
3	通讯模块	兼有短信和 4G 功能；国际通用频段；短信最大 33 分贝毫瓦、D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P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支持 SMS 模式：GSM07.07, GSM07.05；GPRS 模式通信模块式：GSM07.60 and 07.07 ver 7.5.0；RS232 速率 57.6kbps；值守电流：小于 6mA，900MHz 发射电流平均小于 300mA；工作温度：-40~+60℃；	个	15	
4	通讯费用	手机通讯卡	个	15	5 年
5	视频摄像头	4G, 256GB 内存	个	15	
6	视频摄像头支架	定制	个	15	
7	太阳能发电板	2*100W+10W	套	15	
8	太阳能支架	定制	套	15	
9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20A+2A	套	15	
10	太阳能电池	21AH 锂电+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套	15	
11	智能配电箱	▲配智能物联锁，锁内无电池，远程配码，手机开锁	个	15	
12	蓄电池地埋箱		个	15	
13	电源防雷器	40KA	个	15	
14	信号防雷器	40KA	个	15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5	立杆	DN100, 5 米	个	15	
16	基础、地笼	500*500*1000mm	处	15	
17	防雷接地		处	15	
18	安装辅材	管、线、螺栓螺母、金属配件等。	套	15	
19	人工观测水尺	定制	个	15	
<b>三、双声道流量视频监测站</b>			<b>套</b>	<b>9</b>	
1	双声道流量计	测量声道：1 声道 ~8 声道可选 适应能力：可测量含有固体物质的污水 测量流量精度：5.0% 流速范围：0.01m/s---30m/s 水位范围：0-15m 测量精度：±6mm 测量渠道宽度：时差法 0.5---10 米 环境温度：-35—70℃ 工作温度：-20—70℃ 介质温度：-10—80℃ 防护等级：IP68	套	9	
2	流量计安装组件	定制	套	9	
3	流量积算仪	数据显示：19264 液晶屏显示，键盘输入 电源电压：AC220V±20%或 DC12—28V 整机功耗：<20W 显示内容：流量、累积流量、流速、液位、信号等 输出信号：4—20Ma、脉冲、RS232/485 环境温度：-35—70℃ 工作温度：-35—70℃ 相对湿度：10—90% 防护等级：IP65 主机与传感器距离：≤200 米	个	9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智能采集终端	<p>集数据采集、视频监控、设备控制于一体，并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的智能综合采集设备。具有丰富的系统资源和二次开发接口，扩展性强，能快速构建满足各行业领域中各种监测应用。支持触发、定时、命令、加密采集；支持实时报、加密报、超域值报、定时报；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短信、移动网络、WIFI、以太网等（RS232、卫星、超短波暂不支持）；支持多中心工作模式；支持各种远程管理；支持唤醒、召测、自动校时、历史数据、日志数据读取、远程配置、应用升级等；支持视频监控：定时录像、拍照、在线多点查看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具备报送、硬件自动修复功能。</p> <p>▲智能采集终端与软件平台无缝对接，不通过第三方插件或软件将数据汇集统一到平台数据库，并且支持双向通讯，可以通过软件平台进行下行命令的修改。</p> <p>▲内置锂电池。</p>	台	9	多种通讯协议
5	通讯模块	<p>兼有短信和 4G 功能；国际通用频段；短信最大 33 分贝毫瓦、D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P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支持 SMS 模式：GSM07.07, GSM07.05；GPRS 模式通信模块式：GSM07.60 and 07.07 ver 7.5.0；RS232 速率 57.6kbps；值守电流：小于 6mA，900MHz 发射电流平均小于 300mA；工作温度：-40~+60℃；</p>	个	9	
6	通讯费用	手机通讯卡	个	9	5 年
7	视频摄像头	4G, 256GB 内存	个	9	
8	视频摄像头支架	定制	个	9	
9	太阳能发电板	3*100W	套	9	
10	太阳能支架	定制	套	9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20A+10A	套	9	
12	太阳能电池	65AH+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套	9	
13	智能配电箱	▲配智能物联锁，锁内无电池，远程配码，手机开锁	个	9	
14	蓄电池地埋箱	2个地埋箱	套	9	
15	电源防雷器	40KA	个	9	
16	信号防雷器	40KA	个	9	
17	立杆	DN100, 5米	个	9	
18	基础、地笼	500*500*1000mm	处	9	
19	防雷接地		处	9	
20	安装辅材	管、线、螺栓螺母、金属配件等。	套	9	
21	人工观测水尺	定制	个	9	
<b>四、雷达流量视频监控站-1</b>			<b>套</b>	<b>2</b>	
1	雷达流速仪	1)测速范围：0.1~15米/秒 2)测速精度：±0.02米/秒； 3)测速频率：24GHz 4)雷达流速仪波束角：12° 5)垂直角范围：30~70° 6)自动垂直角补偿：精度±1°；分辨率±0.1° 7)测距范围：30m 8)测距精度：±2mm 9)测距分辨率：1mm 10)雷达水位计频率：24GHz 11)雷达水位计波束角：7° 12)水位计量程：0—30m 13)水位精度：±5mm；	台	2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4)工作电压: DC6~30V 15)功耗: 工作电流 <80mA, 待机电流 <55mA (@DC12V) 16)通讯接口: 标配RS485接口, 可定制RS232/4-20mA 17)通讯协议: RS485, Modbus 协议; 可自定义协议 18)防护等级: IP68 工作温度: -35℃~+70℃; 存储温度: -40℃~+85℃			
2	雷达水位计	特点及配置: 26GHz 高频雷达, 喇叭尺寸: Φ98mm, 过程连接: G1-1/2A (材料PP); 供电电源: DC 6~24V; 防护等级: PP 外壳 IP66; 量 程: 0.3~35m; 测量精度: ±5mm; 数字输出接口: 3.0V TTL 异步串行接口或RS485接 口(可选)(无4~20mA.DC输出); 无LCD现场显示; 功 耗: ≤15mA (RS485接口输出); 工作环境温度: -30℃~70℃;	台	2	
3	◆智能采集终端	集数据采集、视频监控、设备控制于一体, 并支持 多种通信方式的智能综合采集设备。具有丰富的系 统资源和二次开发接口, 扩展性强, 能快速构建满 足各行业领域中各种监测应用。支持触发、定时、 命令、加密采集; 支持实时报、加密报、超域值报、 定时报; 支持多种通信方式: 短信、移动网络、WIFI、 以太网等 (RS232、卫星、超短波暂不支持); 支 持多中心工作模式; 支持各种远程管理; 支持唤醒、 召测、自动校时、历史数据、日志数据读取、远程 配置、应用升级等; 支持视频监控: 定时录像、拍 照、在线多点查看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 具 备报送、硬件自动修复功能。 ▲智能采集终端与软件平台无缝对接, 不通过第三 方插件或软件将数据汇集统一到平台数据库, 并且	台	2	多种通 讯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支持双向通讯，可以通过软件平台进行下行命令的修改。 ▲内置锂电池。			
4	通讯模块	兼有短信和 4G 功能；国际通用频段；短信最大 33 分贝毫瓦、D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P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支持 SMS 模式：GSM07.07, GSM07.05；GPRS 模式通信模块式：GSM07.60 and 07.07 ver 7.5.0；RS232 速率 57.6kbps；值守电流：小于 6mA，900MHz 发射电流平均小于 300mA；工作温度：-40~+60℃；	个	2	
5	通讯费用	手机通讯卡	个	2	5 年
6	视频摄像头	4G, 256GB 内存	个	2	
7	视频摄像头支架	定制	个	2	
8	太阳能发电板	3*100W	套	2	
9	太阳能支架	定制	套	2	
10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20A+10A	套	2	
11	太阳能电池	65AH+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套	2	
12	智能配电箱	▲配智能物联锁，锁内无电池，远程配码，手机开锁	个	2	
13	蓄电池地埋箱	2 个地埋箱	套	2	
14	电源防雷器	40KA	个	2	
15	信号防雷器	40KA	个	2	
16	立杆	DN100, 5 米	个	2	
17	基础、地笼	500*500*1000mm	处	2	
18	防雷接地		处	2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9	安装辅材	管、线、螺栓螺母、金属配件等。	套	2	
20	人工观测水尺	定制	个	2	
<b>五、雷达流量视频监控站-2</b>			<b>套</b>	<b>1</b>	
1	雷达流速仪	1)测速范围：0.1~15米/秒 2)测速精度：±0.02米/秒； 3)测速频率：24GHz 4)雷达流速仪波束角：12° 5)垂直角范围：30~70° 6)自动垂直角补偿：精度±1°；分辨率±0.1° 7)测距范围：30m 8)测距精度：±2mm 9)测距分辨率：1mm 10)雷达水位计频率：24GHz 11)雷达水位计波束角：7° 12)水位计量程：0—30m 13)水位精度：±5mm； 14)工作电压：DC6~30V 15)功耗：工作电流 <80mA，待机电流 <55mA (@DC12V) 16)通讯接口：标配RS485接口，可定制RS232/4-20mA 17)通讯协议：RS485，Modbus协议；可自定义协议 18)防护等级：IP68 工作温度：-35℃~+70℃；存储温度：-40℃~+85℃	台	1	
2	振弦式水位计	量程：70KPa；非线性度：±0.1%F.S.；灵敏度： 0.025%F.S.；温度范围：-20~+80℃	台	1	
3	数据采集终端	接入类型：振弦式、标准电压等；内置锂电池；储 存数量：10万条；功耗：待机<140μA；通讯方式： RS485、GPRS、433；精度：0.1Hz；分辨率：0.01Hz； 工作温度：-25~+60℃；防护等级：IP68	台	1	多种通 讯协议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4	通讯模块	兼有短信和 4G 功能；国际通用频段；短信最大 33 分贝毫瓦、D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P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支持 SMS 模式：GSM07.07, GSM07.05；GPRS 模式通信模块式：GSM07.60 and 07.07 ver 7.5.0；RS232 速率 57.6kbps；值守电流：小于 6mA，900MHz 发射电流平均小于 300mA；工作温度：-40~+60℃；	个	1	
5	通讯费用	手机通讯卡	个	1	5 年
6	视频摄像头	4G, 256GB 内存	个	1	
7	视频摄像头支架	定制	个	1	
8	太阳能发电板	3*100W	套	1	
9	太阳能支架	定制	套	1	
10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0A+20A	套	1	
11	太阳能电池	65AH+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套	1	
12	智能配电箱	▲配智能物联锁，锁内无电池，远程配码，手机开锁	个	1	
13	蓄电池地埋箱	2 个地埋箱	套	1	
14	电源防雷器	40KA	个	1	
15	信号防雷器	40KA	个	1	
16	立杆	DN100, 5 米	个	1	
17	基础、地笼	500*500*1000mm	处	1	
18	防雷接地		处	1	
19	安装辅材	管、线、螺栓螺母、金属配件等。	套	1	
20	人工观测水尺	定制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六、雷达流量视频监控站-3			套	1	
1	雷达水位计	<p>特点及配置：26GHz 高频雷达，喇叭尺寸：Φ98mm，过程连接：G1-1/2A（材料PP）； 供电电源：DC 6~24V；</p> <p>防护等级：PP 外壳 IP66；</p> <p>量 程： 0.3~35m；</p> <p>测量精度： ±5mm；</p> <p>数字输出接口：3.0V TTL 异步串行接口或 RS485 接口（可选）（无 4~20mA.DC 输出）；</p> <p>无 LCD 现场显示；</p> <p>功 耗： ≤15mA（RS485 接口输出）；</p> <p>工作环境温度： -30℃~70℃；</p>	台	1	
2	◆智能采集终端	<p>集数据采集、视频监控、设备控制于一体，并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的智能综合采集设备。具有丰富的系统资源和二次开发接口，扩展性强，能快速构建满足各行业领域中各种监测应用。支持触发、定时、命令、加密采集；支持实时报、加密报、超域值报、定时报；支持多种通信方式：短信、移动网络、WIFI、以太网等（RS232、 卫星、超短波暂不支持）；支持多中心工作模式；支持各种远程管理；支持唤醒、召测、自动校时、历史数据、日志数据读取、远程配置、应用升级等；支持视频监控：定时录像、拍照、在线多点查看实时视频、云台控制等功能；具备报送、硬件自动修复功能。</p> <p>▲智能采集终端与软件平台无缝对接，不通过第三方插件或软件将数据汇集统一到平台数据库，并且支持双向通讯，可以通过软件平台进行下行命令的修改。</p> <p>▲内置锂电池。</p>	台	1	多种通讯协议
3	通讯模块	兼有短信和 4G 功能；国际通用频段；短信最大 33 分贝毫瓦、DCS 最大 30 分贝毫瓦、PCS 最大 30 分贝	个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毫瓦;支持 SMS 模式: GSM07.07, GSM07.05; GPRS 模式通信模块式: GSM07.60 and 07.07 ver 7.5.0; RS232 速率 57.6kbps;值守电流: 小于 6mA, 900MHz 发射电流平均小于 300mA; 工作温度: -40~+60℃;			
4	通讯费用	手机通讯卡	个	1	5 年
5	视频摄像头	4G, 256GB 内存	个	1	
6	视频摄像头支架	定制	个	1	
7	太阳能发电板	3*100W	套	1	
8	太阳能支架	定制	套	1	
9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10A+20A	套	1	
10	太阳能电池	65AH+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套	1	
11	智能配电箱	▲配智能物联锁, 锁内无电池, 远程配码, 手机开锁	个	1	
12	蓄电池地埋箱	2 个地埋箱	套	1	
13	电源防雷器	40KA	个	1	
14	信号防雷器	40KA	个	1	
15	立杆	DN100, 5 米	个	1	
16	基础、地笼	500*500*1000mm	处	1	
17	防雷接地		处	1	
18	安装辅材	管、线、螺栓螺母、金属配件等。	套	1	
19	人工观测水尺	定制	个	1	
七、雨量桶			个	5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雨量桶	分辨力：0.5mm 雨强范围：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 准确度等级：分辨率：0.5mm 国家标准 I 级 ≤±3% 发讯方式：干簧管通、断信号输出 工作环境：环境温度：-10℃~50℃，相对湿度：<95%(40℃)	个	5	
八、流量率定费：率定即测量渠道不同水位下的水位流量关系：要求在不同水位条件下记录流速与水位的对对应关系，在最大水深与最小水深之间至少取得3种不同水位与流量的关系，最终整理分析并且推导出全水位情况下的流量数据。			项	29	
九、水价改革信息管理平台：农业水价总平台。本地中心、云中心双备份，远程实时运维。					
(一) 本地中心站					
1	平台运行设备	1T, 含操作系统	台	1	软件安装部署
2	中控设备	含显示器、鼠标、键盘，八代 i5-8400 8G 1T 2G	套	1	
3	配件	路由器、网线等	项	1	
(二) 信息管理平台					
1	数据汇集与共享总平台	对于不同类型的设备和多种通讯协议进行解析，汇集数据到数据库，针对其他平台提供数据共享 SDK。 ▲水价改革总平台，无限新建新平台，一灌区一平台，总体监管、分项管理	项	1	
2	数据库建设	建立水利专业要素的多层次灌区综合数据库，并且能使多种数据之间形成网状关联关系	项	1	
3	智慧水务一张图	▲将灌区、水库、水厂、山塘等各类统计分析数据以交互式图形或图表的形式进行统一的展示，直观形象的分析关键部位的数据采集监测情况，包括相关的所有静态和动态数据，支持分类、等级、模糊、关联等多种查询模式，支持图表结合展示，支持自	项	1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绘地图发布与地图更换			
4	水位流量管理	水位、流量监测数据及关系曲线； ▲闸门关闭死水位处理能力及降雨量剔除功能	项	1	
5	实时监视与告警	监测与预警物联网平台以电子地图方式展现实时监视视图。在测站位置上闪烁，点击显示告警详情，平台支持告警事件全程管理功能，用户可跟踪、核实、处理告警信息，最终发布告警信息或关闭告警	项	1	
6	信息查询统计	按照灌区实际工作需求，定制一系列统计报表功能。	项	1	
7	按量计费统计	水费征收管理	项	1	
8	人工上报管理	按照灌区实际人工上报需求，定制上报功能，包括Web端和移动端。	项	1	
9	值班管理	提供排班、签到、日志管理、替班、换班等功能	项	1	
10	通讯录	提供通讯录上传、审核、查询、修改、删除等功能	项	1	
11	公文管理	提供公文分组管理、记录新增、组别新增、公文查询、公文编辑、公文下载等功能。	项	1	
12	平台管理	对整个平台前后台资源进行监控，提供日志、用户管理等功能。	项	1	
13	电子沙盘	功能模块沙盘展示	项	1	
14	水价改革专用模块	▲用水户及工程统计查询，灌排进度模块、水权确定模块，成本水价自动计算模块，定额管理模块，加价管理模块，奖惩制度模块，台账管理模块，作物管理模块，水费征收模块，水权流转模块等	项	1	
15	手机 app (安卓及 IOS)	地图数据展示，实时监视与告警，通知公告，信息查询统计，人工上报，公文管理，水价改革模块	项	1	

###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完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软件及硬件的安装、调试及验收。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保险及发运、保管要求**



- (1) 设备材料的包装必须是制造商原厂包装，其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 (2) 成交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材料货到现场过程中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车、货物现场的搬运。
- (3) 各种设备必须提供装箱清单，按装箱清单验收货物。
- (4) 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完毕。
- (5) 货物在系统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现场服务人员人身意外保险。
- (6) 设备至采购人指定的使用现场的包装、保险及发运等环节和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7)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用户指定地点）向采购人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参数的设置、操作、维护保养、应急处理、简单故障排除等，确保采购人能够对设备、系统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成交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书写。所有的培训费用包括差旅、食宿、教材、资料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均计入投标报价中。

#### 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 质保期三年、运行维护三年，若设备原厂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优于供应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以原厂商提供的免费保修期为准。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运行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 (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成交供应商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



**5. 安装与调试：**成交供应商按照设计方案将设备系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标准进行安装与调试到最佳状态。

## **6. 验收标准**

-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开箱后，对所有设备、器材造册登记。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必须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后延。
- (2)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必须及时安排退换，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3) 成交供应商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成交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4) 成交供应商要全面负责货物安装与调试，并根据采购人的设计方案将设备系统按照国家或行业的强制标准进行安装与调试到最佳状态才能验收。

## **7.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2)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中可根据提供的设备软硬件数量及内容（含清单）按照实际进度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 (3) 最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完毕。
-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① 合同；
  - ② 成交供应商开具发票；
  - ③ 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④ 中标通知书。
-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 第三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1、技术要求：无
- 2、服务要求：无
- 3、合同草案条款：无

注：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直接写无，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四章 评审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磋商及评审”、“六 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_\_\_\_\_综合评分法\_\_\_\_\_进行评审。

### 二、评审原则及程序

#### (一)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 评审程序

##### 1、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 2、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供应商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 3、样品及演示

3.1 供应商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表 24.1 条中确定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 4、同一品牌产品

4.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品牌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供应商须知 30 条第 (3) 款执行。

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4.3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报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9 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4.4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本章第 4.3 条规定处理。



## 5、磋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 26 条。

## 6、最后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 27 条。

## 7、比较及评价

7.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7.2 在磋商期间，对响应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 25 条内容执行。

7.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收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服务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

## 8、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 8.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 (1) 非联合体参加磋商  
小型和微型企业相关产品最后报价的 8%
- (2) 联合体参加磋商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参加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最后报价扣



除 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8.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 8% (6%-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8.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供应商应能够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方可对获得证书的产品优先推荐。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3%

(2)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8.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项目，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相应产品报价的3%。

### 8.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3%。

## 9、响应无效

详见供应商须知 28 条。

## 1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



详见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最后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

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表 33 条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附件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②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③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④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⑤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提供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据（相关凭据指：专用收据或缴纳清单）。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范本》规定的格式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规定	①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审查供应商是否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 ②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必须提供联合体全体成员共同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
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结论	

注：1、此表内容应当与《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一致，如有不一致，应当以《磋商文件》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的内容为准。

2、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时，组成联合体的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参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范本》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磋商保证金	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3	响应报价	<p>①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②按《投标文件格式范本》出具《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或《服务明细价格表》，货物类采购《分项报价表》中品牌、型号、产地（判断是否属于进口产品）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p> <p>③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供应商须知 25.2 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p> <p>④符合供应商须知 25.3 所述情形：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在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第四章 评审方法规定执行。</p>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
6	未出现串通投标情形	未出现法律、法规所列的视为串通投标情形。
7	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p>①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②属于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p>
	结论	





附件 3

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评审	<p>1. 最终报价及响应报价错误的处理原则：</p> <p>(1) 最终报价：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p> <p>(2) 报价的错误修正原则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价后的价格作为核实价。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磋商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磋商供应商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p> <p>(3) 报价的缺项、单列项的处理 对报价工程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处理。</p> <p>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p> <p>2.1. 小型或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8.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8.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8.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4. 非专门面向贫困地区采购农副产品的的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8.4 对于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2.5.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方法 8.5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计算价格扣除；</p> <p>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p> <p>4.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重</p>	30



	技术指标	所投产品需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其中用▲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技术指标，标▲项如果负偏离则每有一项扣1分，其他参数负偏离或不响应则每有一项扣0.5分，直到此项得分为0为止。	12
技术部分 (37分)	软件演示	<p>响应供应商在开标现场进行软件展示，每满足一项得1分，满分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系统具备前端添加渠系的功能，即不需要代码即可实现渠道的基本信息和地图绘制添加到平台中。</li> <li>2. 系统具备前端配置计量设备功能，即不需要代码即可实现自动监测站点或人工监测站点配置给已有干渠、支渠或者斗渠等渠道的功能，并且配置后的站点参与水量计算、水费征收和水价改革内容。</li> <li>3. 系统具备前端泵站配置计量设备功能，即不需要代码即可实现自动监测站点或人工监测站点配置给已有泵站，并且配置后的站点参与水量计算、水费征收和水价改革内容。</li> <li>4. 系统具备地块添加功能，即为已经配置好的渠道添加所属地块面积、种植作物、作物种植周期（一年一季、两季、三季）。</li> <li>5. 系统支持分段计量功能，如果同一渠道配置2个以上的计量设备，可在地图上进行公式设定，规定地块用水量由哪两个设备数据求和或者求差来确定。</li> <li>6. 用水量统计支持日引水量、月引水量、当年引水量、上年度引水量、总引水量和时段引水量的查询及统计，并且支持 excel 表格导出。</li> <li>7. 系统具备工程管护内容，即可以单体或者批量（可下载模板）导入和导出渠道、沟道、灌溉站、排水站、闸门、用水组织信息、用水组织管理信息和渠道/井权属信息。</li> <li>8. 系统具备水价成本核算功能，具体包括骨干工程及末级渠系工程，其中骨干工程还包括全成本及运行成本的核算。</li> <li>9. 系统具备水权流转管理功能，具体包括成交水量、成交价格、成交类型及水权类型等。</li> <li>10. 系统具备灌溉进度管理功能，具体包括灌溉计划的创建及灌溉进度自动关联展现。</li> <li>11. 系统具备水费征收管理功能，具体包括缴费、预存、缴费记录及流水记录等功能。</li> <li>12. 系统具备加价额度、阶梯水价、奖励规则等管理模块。</li> <li>13. 系统具备用水单位管理功能，具体包括水权证号、土地面积、用水定额、作物情况等。</li> <li>14. 系统具备随手拍及智能巡检功能。</li> <li>15. 系统具备通讯录及值班管理功能。</li> </ol>	15
	实施方案	<p>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运输、安装调试等）的可操作性及详细程度进行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实施方案完全能够结合实际、技术方案详细且可执行性强：10分；</li> <li>2.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实施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技术方案完整且具有</li> </ol>	10



		可执行性：6分； 3. 响应供应商提出的实施方案未能结合实际、技术方案不完整且具有可执行性较低：2分； 4. 其他得0分。	
商务部分 (33分)	供应商综合实力情况(15分)	响应供应商具有类似灌区计量平台实用新型专利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信息化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水量计量与水费征收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省级计量测试研究院颁发的数据采集校准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省级计量科学研究院颁发的超声波明渠流量计校准证书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响应供应商具有有效国家认可电气检测机构颁发的智能物联锁检测报告的得1分，没有不得。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
	售后服务(3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本次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到场时间、人员调配、售后承诺等)进行评分：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提供的保修服务条款和其它承诺详细、具体、可行的，得3分； 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提供的保修服务条款和其它承诺比较详细的，得2分； 3.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4. 提供的保修服务条款和其它承诺欠缺合理性的，得1分； 无提供的得0分。	3
经营业绩(15分)	提供近三年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量设施及信息管理平台的业绩或类似业绩(合同需与业主单位直接签订)，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5	
合 计			100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货物类)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货物内容**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 \_\_\_\_\_元）人民币。

**三、 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
2. 交货方式：
3. 交货地点：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_\_\_\_\_内付款：

- 1、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乙方在项目中可根据提供的设备软硬件数量及内容（含清单）按照实际进度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可按照实际情况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3、最终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六、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叁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质量原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乙方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

#### 七、 安装与调试

1.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 八、 验收：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 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九、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 十、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一、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三、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四、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 重要提示

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响应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按要求提供。

2、本格式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编制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响应供应商自行设计。响应供应商在装订响应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响应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3、响应文件应用中文书写。响应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材料不是中文时，应附中译文本，并加盖公章。

4、“**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5、“**符合性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的符合性审查条件，有一项不符合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6、“其他材料”

(1) 综合评分法：响应供应商可就磋商文件要求以及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 最低评标价法：响应供应商可就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所列内容即为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所需证明材料，如不按要求提供，则无法享受政府采购相应折扣或优惠。



## 响应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响应文件</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本__份/副本__份）</p> <p>采购项目名称：</p> <p>采购项目编号：</p> <p>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p>
--

封口格式：

<p>——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p>
--------------------------------



## 响应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 目录

自查表.....	
一、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三、其他材料.....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 自查表

自查类别	序号	自查项目	证明资料
资格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7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规定	见响应文件第（ ）页
	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磋商保证金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响应报价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其它符合性证明文件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自查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技术、服务评分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商务评分证明材料	1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此表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如磋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4：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如自查表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一、资格证明材料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1.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1.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1.1.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不需提供）



### 1.1.4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现任职务：\_\_\_\_\_，系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1.1.5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所地：\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委托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现委托\_\_\_\_（委托授权代表姓名）\_\_\_\_\_在委托人就\_\_\_\_（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包组号）\_\_\_\_\_投标中，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以下任意一项证明文件，如与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料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为准：

提供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或磋商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1 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缴款凭据复印件；**



**1.4.2 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据。**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在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前，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_\_\_\_\_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打印查询结果提供资格审查，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 1.7.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规定（如不适用请删除）

### 联合体协议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组号)项目的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参与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磋商或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年\_\_月\_\_日

## 1.8.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 2.1. 响应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公告(采购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并以\_\_(保函、支票或电汇)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本项目响应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2)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磋商截止日起\_\_\_\_个日历日。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 (4)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 (9)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10)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其他事项: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 2.2. 递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致：采购代理机构：

（响应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响应供应商磋商响应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

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凭采购合同办理磋商保证金退还手续）。



## 2.3. 响应报价

### 2.3.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 此表中, 响应总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3.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 (货物类)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人民币(大写)							¥	

注: 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 供应商在分项报价表中须注明所投产品**产地**为中国或国内具体产地。**产地**为国外或外国的将被认定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响应文件则视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做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4. “★”实质性要求及商务条款响应表

### 2.4.1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响应文件无效。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证明材料(如有)
1	按磋商文件需求填写			见响应文件( )页
2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见响应文件( )页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响应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3. 如磋商文件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请填入“本项目未设置“★”实质性响应条款”。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程度(填入: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证明材料(如有)
1	按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商务条款逐条响应			见响应文件( )页
2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见响应文件( )页

### 填表要求:

1.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2. “响应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响应必须用“完全响应或不响应”进行标注。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5. 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说明：按磋商文件提供其他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三、其他材料



### 3.1. 技术或服务方案

#### 3.1.1.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填入：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说明	证明材料
1	按《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部分：技术或服务要求逐条响应				见响应文件（ ）页
2	其它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见响应文件（ ）页

#### 填表要求:

- “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表”一栏由响应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并进行逐项响应。
- “偏离程度”一栏根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磋商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 “偏离说明”一栏由响应供应商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 请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响应参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磋商小组将有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合正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e Zheng Purchasing & Tendering Co., Ltd

|道同志合 平心持正|

### 3.1.2.技术、服务要求响应证明文件



### 3.1.3.其他技术、服务要求评审须提供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2. 商务响应方案

### 3.2.1. 售后服务方案

3.2.1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书》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 3.2.2.经营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实施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分细则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3.2.4.其他商务要求评审须提供证明文件

根据评分细则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3. 成交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成交服务费存入缴费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如供应商不按此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享受政府采购相应优惠政策)



##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实事求是填写。否则，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中标、成交无效。

### 2、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 (1) 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2) 监狱企业: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财政部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

#### (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6)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不适用请删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合计					
<p>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注：所投产品非响应供应商生产制造的，不须填写此表格）</p>					

注：响应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2.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不适用请删除） （响应供应商投标产品非本单位生产时须提供）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为\_\_\_\_\_（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次协议提供的货物（详见下表）是本企业（单位）制造的。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响应供应商共同盖章生效。）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b>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b>					

制造商名称（单位公章）：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4.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适用请删除）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适用请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_\_\_\_\_（服务或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p><b>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伴随产品为我单位生产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b></p>					

注：1、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仅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所伴随产品的，此表格可不填写。

3、如为本项目提供本单位伴随产品的，请填写此表格。

4、如为本项目提供的伴随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5.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声明函（如不适用请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农副产品，或者提供其他贫困地区单位的家副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b>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我单位的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b>					

注：1、供应商为非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生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如为本项目提供的农副产品是其他单位生产的，无需填写此表格，但需生产单位按此格式出具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声明函（如不适用请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粤财采购〔2019〕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注：强制性节能产品清单内的产品除外），或者提供其他制造厂商制造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合计					
<b>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产品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虚假，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b>					

注：1、本表填入非强制性节能产品清单内以外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供应商不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2、如为本项目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需在此表后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品牌型号与本声明函相符。

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7.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如不适用请删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注：供应商为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